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2月8日在海曙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陈志国

各位代表：

我受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年主要工作

2017年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争当“五个排头兵”战略部署，牢牢坚持“融合提升发展”主题，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圆满完成

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7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20 项，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

### （一）致力于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高度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区域发展态势，把握发展机遇，强化监督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加大实干力度。常委会始终把牢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要工作、作出重要决定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坚定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按照区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镇（乡）、街道的调研指导，推动两级人大工作融合、理念融合和人心融合，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积极参与区委“三大行动”和“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抓落实专项行动，调研视察重大项目 36 次，走访联系重点企业 52 次，提出意见建议 135 条，督促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解决各类问题 58 个。根据全区发展大局确定监督重点，注重强化监督与促进工作并重，对区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和满意度测评，促进审议意见落地落实，有效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和

“一府两院”依法履职。

紧扣产业能级提升加大助推力度。针对区划调整后的发展基础及条件变化，常委会高度关注“十三五”规划纲要修编情况，通过开展专家咨询、召开代表征求意见会、组织代表联络站主题接待等途径，充分听取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审议批准了“十三五”规划纲要修编，督促区政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着力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审议区政府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要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发展战略性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围绕推动“三位一体”农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开展审议监督，支持区政府健全农合联机制，提高为农服务水平。专题视察“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助推政府加快职能转变，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密切关注产业转型升级，专题审议宁波（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深入实施“电商换市”，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相融合，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等审议意见。

立足财政稳健运行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工作报告，批准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要求区政府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

对部门预算的审查监督，强调要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刚性。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将全区 57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公开，广泛收集代表建议，并督促区政府及时落实。为保障发展需要，常委会审议批准了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高度关注政府性债务管理，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政府 2017 年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就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完善落实管理办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提出意见建议。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督促各级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各项规定。

## （二）致力于增进民生福祉，合力创造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利益保障和利益增进，支持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着力推动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牢牢抓住社会关注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推动民生改善。在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就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行代表团票决，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头开展调研督查，从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质量、强化后续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27 条。针对新农村建设问题，多次深入镇（乡）开展专题调研，强调要注重规划引领，加强政策衔接，打造品质农居，进一步提高农村发展活力。针对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听取专项

报告、开展视察监督，督促政府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突出问题整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针对小城镇环境问题，加强综合整治监督，要求区政府做优整治规划、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功能品质，不断改善小城镇发展面貌。

**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将推动优化公共服务、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作为体现监督成效的重要环节，审议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视察调研医疗联合体建设，督促区政府更加注重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发展政策，确保全区人民的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专题调研区划调整后的民族工作，强调要顺应民族工作新形势，强化服务管理，促进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我区发展大局。围绕《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代表进站接待选民和网上主题接待活动，共征求到弘扬慈孝文化、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对困难群体养老保障力度等社情民意 106 条，其中针对法规本身的意见建议 51 条，进一步强化了立法参与，提高了地方性法规质量。

**着力推动治水剿劣提质增效。**贯彻“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工作要求，积极助推治水剿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专题组织市代表实地视察保丰碶闸站、风棚碶泵闸及五江口闸施工运行情况，从处理好系统治水与局部治水关系，促进水资源集中管理与分层管理相协调等方

面，为我区防洪排涝工作建言献策。组织各级代表开展“剿灭劣V类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监督活动，参加代表1567人次，提出意见建议353条。审议“剿灭劣V类水”暨“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加强治水规划、重视民间参与、落实长效管理，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同时，大力助推月湖水生态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承接全市唯一的人大治水监督系统APP运行试点，治水监督的信息化水平和实效不断提升。

### （三）致力于推动依法治区，持续加快基层民主法治进程

坚持强化法治保障，落实法治要求，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文明执法，提高“法治海曙”建设水平，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在我区的深入实践。

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动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的思路，对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和文化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开展实施情况监督。专题调研《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落实情况，支持政府做好长远规划，推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全面督查《食品安全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推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效落实。专题视察海曙公安分局警务实战化建设，支持公安机关提升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配合市人大完成对《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殡葬管理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严格依

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增强审查能力、细化工作流程、加强沟通协调，做到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共备案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 13 件，对其中 1 件提出了修改要求，推动提升了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切实推进公正司法。**密切关注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听取和审议区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法院针对民商事案件增量较大的实际情况，及时研究对策，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区划调整后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支持区法院、区检察院理顺工作关系、强化融合发展、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增强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司法机关重要案件和重大事项备案的规定，全年备案重要案件和重大事项 341 件，依法督办涉法涉诉信访，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48 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20 件，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切实推进规范行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任免程序，着力把好法律考试、审议表决、任职宣誓等各个工作环节，确保党委提名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增强被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责任意识。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求，依法选举任命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切实保障试

点工作有序推进。一年来，依法决定任免区政府及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34 人次，任免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27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30 人次，任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 24 人次。

#### （四）致力于完善机制平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完善代表履职制度与平台，支持、规范和保证代表依法、有效履职，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实效性。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根据省、市委的统一部署，依法有序推进市、区、镇（乡）三级代表换届工作，选举产生 262 名区代表和 486 名镇（乡）代表，配合市人大选举产生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海曙中心组代表 60 名。根据代表变动情况，补选市代表 4 名、区代表 10 名，促进了代表结构更加合理、整体素质更加提升。根据代表法相关规定，对代表工作和市代表活动作出具体部署，明确代表履职要求。及时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加强代表联动履职，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并着力强化活动组织、内容提升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代表活动实效。一年来，组织指导各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146 次，切实发挥代表在推动区域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上的智力支撑和决策征询作用。

深化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认真贯彻全国以及省、市人大关于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意见，坚持“两联系、一发挥”制

度，通过主任接待日、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推行“站加点”、“面联加网联”代表接待群众模式，畅通民意表达反馈渠道。目前，全区共设置代表联络站 17 个，联络点 44 个。根据代表履职的实际需求，及时完善代表网上联络站功能，设置河道治理、民生实事等专题监督版块，强化数据积累、服务履职和信息共享，代表联系群众平台的规范化、便捷化、实效化进一步提升。一年来，全区各代表联络站点累计开展实体接待和网上接待 397 次，参加代表 1002 人次，接待群众 1161 人次，促进解决各类事项 526 件，得到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强化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引导代表围绕发展和民生，积极开展会前视察调研，认真落实议案建议初审制、会前合议制、撰写联动制，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提出质量。严格执行议案建议办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和工委对口督办机制，加大跟踪协调监督力度，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的代表建议 199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结，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分别为 93.47% 和 90.45%，建议的解决和基本解决率为 50.25%，督办闭会期间建议 19 件。统筹做好市代表海曙中心组议案建议工作，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海曙代表团共提出议案 1 件，建议 137 件，其中列入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 2 件，获评全市唯一优

秀议案 1 件，优秀建议 5 件。

### （五）致力于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全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新要求，立足忠诚履行职责使命，持续深化政治、能力和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实效与水平。

**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定期举办常委会读书会、党组专题学习会、人大机关述学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着力完善学习制度，拓展学习内容，邀请政府部门负责人开展区情专题讲座，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熟悉区情区貌，明确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大局观念、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努力做到政治上清醒、作风上务实、履职上有为。

**注重推进能力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全面总结分析区、镇（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谋划、部署和推动新一届常委会工作落实。注重依法建制、以制履权，建立人大与政府工作定期对接制度，首次召开人大与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对接会，就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及落实等重点工作与政府沟通协商，寻求共识、破

解瓶颈。出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着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更好履行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实效夯实基础。健全人大信息化工作机制，成立信息化建设工作小组，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运用，拓展海曙人大微信公众号功能，进一步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注重拓展基础建设。**完善人大机关组织建设，在区委的关心支持下，新增加常委会工作机构1个，新配备常委会工作机构副主任3名，新成立代表联络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力量。加大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认真学习贯彻《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联系各镇（乡）、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完善人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建立交流例会制度，切实加强镇（乡）、街道人大工作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平台保障，引导形成基层人大建设的特色亮点，提升整体履职水平。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制定《海曙区人大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管理办法》，编辑《海曙人大信息》23期，《海曙人大》刊物2期，《创新代表工作、激发履职活力》等通讯稿在《浙江人大》上刊登，完成调研报告29篇，《关于推进基层人大信息化建设的调研报告》一文获市人大调研成果一等奖，理论调研、信息宣传继续走在全市人大系统前列。

各位代表，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

的结果，是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协同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级组织、各界人士，向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区委“融合提升发展”总体要求，常委会仍存在思路转变不够快、工作谋划不够深、指导力度不够大的问题；面对区划调整后的新情况，积极作为、强化监督的效果仍有一定差距；面对代表履职的新要求，在推进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还存在创新步伐有待加快、服务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新一年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二、2018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对坚持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出新的部署，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新的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明确了任务。当前，海曙正处在由良好开局走向奋力突破的关键节点，我们要按照区委九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更加锐意进取的状态、更加

创新有为的精神、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推动我区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2018年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海曙区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突出重点、全面履职，进一步传承发展、与时俱进，立足新起点、展示新气象、实现新作为，为加快打造跨越发展的现代化示范中心城区，切实迈好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新步伐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常委会要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把握行权履职新坐标，在贯彻区委决策上更有力。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常委会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把握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本质要求和时代内涵，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区委九届三次全会提出的扎实推进“项目攻坚提速年”、“转型升级提质年”、“作风建设提效年”活动要求，立足人大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理清工作思路，科学谋划部署，主动

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保障法律实施、服务改革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推进民主法治中的重要作用，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二) 围绕区域发展新形势，在保障发展上更有为。准确把握我区发展的趋势性特征和阶段性任务，深入调研、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助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常委会将围绕推动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审议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口径预决算、审计工作等报告，视察调研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持续推动提升经济能级。围绕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建立健全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对预算绩效项目和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的审议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围绕强化区域发展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精神及监察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开展部门执法评议和执法检查，加强“七五”普法实施情况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运行。

(三) 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在促进民生上更有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确把握决定与执行、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更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常委会将积极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实施情况监督、工作成效评价等一系列机

制，推动政府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高度关注生态环境保护、路网体系建设、养老服务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民宿经济培育等工作，组织代表视察交通治堵保畅、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科技进步等项目，持续监督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垃圾分类处理、小城镇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共建宜居宜业城区，提升城区发展品位和群众生活品质。

(四) 着眼代表履职新要求，在发挥作用上更有招。把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作为努力方向，注重强基、健制、增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常委会将深化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开展运行情况评估和功能拓展应用，健全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促进问题解决，回应群众诉求。着力强化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健全实施多元化督办方式，不断提高代表满意率和问题解决率。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推进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监督。围绕发展重点、民生热点和社会焦点，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主题月”等代表活动，推进各级代表联动履职，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的动力、活力和效力。

(五) 聚焦自身建设新任务，在提升能力上更有效。主动应对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履行推进海曙发展的使命担当，带头做党的领导的忠诚拥护者、改革发展的有力推动者和为民利民的躬身实践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深化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以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常委会及机关干部依法忠诚履职、高效清廉履职。在整体融合的基础上，注重总体工作谋划、上下联动监督、交流互动借鉴，巩固发展基层人大建设的品牌特色。设置人大法制与内务司法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优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继续完善常委会机关各项制度，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人大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海曙区委的领导下，永葆初心、鼓足干劲、务实担当、砥砺奋进，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打造跨越发展的现代化示范中心城区，切实迈好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新步伐作出新的贡献！